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QUANG VINH (越南籍，中文名：武光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9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O QUANG VI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  
內，支付公庫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  
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人害己，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  
者順應民情，提高酒駕刑度，目的即在遏止酒後駕車行為。  
被告VO QUANG VINH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79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不僅  
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  
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大學畢業之智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2 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犯罪情節屬於輕微，且為外籍移  
03 工，法治觀念較為不足，堪信經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當知  
04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05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宣  
06 告緩刑2年，並命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支付公庫新臺  
07 幣4萬元，以啟自新。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陳秀香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907號

04 被 告 VO QUANG VINH (越南籍)

05 男 00歲 (民國00年【西元0000年】  
06 0月0日生)

07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08 ○ ○鄉○○街0號

09 送達地址：彰化縣○○鄉○○路○

10 ○ 段00號

1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2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VO QUANG VINH (中文譯名：武光榮，越南籍，下稱武光  
17 榮)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1時許，在彰化縣○○鄉○○路  
18 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約2罐後，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欲前往彰化縣○○  
20 鄉○○街0號之友人住處休息。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  
2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2段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於彰化縣  
22 ○○鄉○○街0號前攔查。員警發現武光榮身上散發酒味，  
23 遂於同日23時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  
24 果達每公升0.79毫克。

2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 被告武光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30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陳 鼎 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王 玉 珊